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泽保地，民生闪耀”——2024年福保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全年宣传策划项目 | **预算金额** | 26.5万元 |
| **采购部门** | 公共服务办公室 | **项目经办人** | 吴薇、姚泽辉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项目背景** | 为扩大2024年福保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影响力，让辖区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政府为人民群众办的好事、实事，推动居民群众从知道“民生微实事”，到了解“民生微实事”，再到享受“民生微实事”，最终参与到“民生微实事”中，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技术要求：策划及开展福保街道2024年全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宣传活动。以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活动、新闻采访、影像记录、印制宣传纪念册等形式，通过线上各类媒体平台及线下渠道，在深圳市内外广泛宣传福保街道2024年“民生微实事”相关工作内容，切实扩大影响力。二、服务指标：1.一场2024年福保街道民微项目成效展示活动；2.一部2024年福保街道民微项目宣传片；3.不少于10个民微项目的短视频的制作和发布；4.设计印制2024年福保街道民微项目总结宣传画册（约50页一本，印制不少于1500本）。 |
| 项目商务要求：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前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合同总额40%。3.报价要求：在预算价格以内。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2.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3.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4.公司详细简介；5.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6.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7.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